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4
資金來源	5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NAC與中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一條龍生產線項目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條龍生產線項目」	指	根據合作協議，在中國山東省蒼山縣創辦包括飼料生產及肉類加工的一條龍生產設施的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C」	指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由NAC在中國創辦以發展一條龍生產線項目的全外資企業
「中方」	指	山東省蒼山縣人民政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 (主席)

張鐵生先生

陳福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趙天星先生

Nicholas W. Ros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先生

陳治博士

魏永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1806室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NAC就一條龍生產線項目與中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NAC將透過項目公司在中國山東省蒼山縣創辦飼料生產及肉類加工設施。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須成立項目公司以擁有及營運上述生產設施，而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505,174港元）。項目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81,711,506港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將為人民幣208,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69,205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一條龍生產線項目計劃由項目公司成立飼料廠一座(年生產能力為230,000噸)以協助該地區的農戶建設標準雞場及肉類加工廠一座(年生產能力為60,000噸及日後可額外擴充130,000噸)。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作協議所訂交易事項的更多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NAC；及

 2. 中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方的責任： 1. 負責徵用安置一條龍生產線項目下的生產設施所需的土地(「**相關土地**」)。預期土地徵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 促成有關土地部門與NAC就相關土地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發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期限不少於50年)。

 3. 就一條龍生產線項目的建設及設計向NAC提供必需協助。

 4. 為一條龍生產線項目提供支持及一些優惠待遇，並指導及協調項目公司的行政事務。

董事會函件

- NAC的責任：
1. 成立項目公司以發展一條龍生產線項目。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505,174港元)。項目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81,711,506港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將為人民幣208,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69,205港元)，而該數額乃經考慮一條龍生產線項目的設計、建設及經營成本後達致，並經與中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飼料生產廠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5,010,348港元)，其中資本投資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505,174港元)。建設肉類生產廠的資金將由本集團新成立的分支提供。
 2. 負責一條龍生產線項目的建設及設計。

佔用土地面積： 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60畝(約173,334平方米)。

暫定時間表： 建設工程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動工並預期於兩年內完成。

資金來源

根據合作協議，NAC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505,174港元)。項目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81,711,506港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將為人民幣208,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69,205港元)，而該數額乃經考慮一條龍生產線項目的設計、建設及經營成本後達致，並經與中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董事現時計劃，有關投資額將以指定用於產能擴充(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新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募得款項撥付，在適當情況下亦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確認，新發行所募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雞肉生產以及加工食品的供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同時擴充其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業務，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複製本集團的一條龍業務模式，預計本集團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中國建立三處加工食品生產設施。董事認為，一條龍生產計劃項目乃本集團推行其業務計劃之一個策略步驟，憑藉中方的背景及支持，一條龍生產計劃項目將有助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加工及生產業務。

董事認為，由中方(蒼山縣人民政府)根據合作協議取得相關土地為吸引本集團投資於相關縣作進一步發展該縣的有利方案。鑑於該有利方案及給予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成立項目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和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家寰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擁有其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3,506股(L)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5,988股(L)
趙天星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596,555股(L)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4,000股(L)

(L) 表示於有關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該等人士各於該等證券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所持有權益的數額如下：

名稱	擁有其權益 或淡倉的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averley Star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75,899,946(L)	37.19%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52,294,906(L)	15.13%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L)	52.32%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L)	52.32%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9,400,059(L)	5.8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59(L)	5.88%
GIC Special Investment Pte. Lt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59(L)	5.8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59(L)	5.88%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59(L)	5.88%
Continental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9,700,029(L)	5.91%

名稱	擁有其權益 或淡倉的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Robert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Paul Jules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日期為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以Caroline Rene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協議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1%
Fribourg Charles Arthur	本公司	受託人	59,700,029(L)	5.91%
Sosland Morton Irvin	本公司	受託人	59,700,029(L)	5.91%
Fribourg Paul Jules	本公司	受託人	59,700,029(L)	5.91%

(L) 代表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顧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秘書為彭小燕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黃興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